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 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1,171,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2.	(a) 重選周博裕博士連任為執行董事。	31,169,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b) 重選陳信泉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31,169,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鄭明信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31,169,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31,169,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3. 重選湯金榮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1,171,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4. 繢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31,171,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5.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31,169,255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31,137,755 (99.90%)	31,500 (0.1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 項所購回之股份。	31,137,755 (99.90%)	31,500 (0.1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39,058,614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39,058,614 股。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亦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之年度上限(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	19,584,540 (82.78%)	4,074,000 (17.2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39,058,614 股。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31,858,299 股。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及賦予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之股份合共 7,200,315 股。

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利芳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 7,200,315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8.43%，彼等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事宜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 5 項至第 7 項普通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harmonyasset.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上述通函。

代表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陳信泉先生及鄭明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